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标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4

合同编号：RMSLQGQ-KHYJ-SG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招 标 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11
第1章 招标公告.....	1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1.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偏离.....	27
2.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投标文件.....	29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3
6.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	34
7.3 履约担保.....	35

7.4 签订合同	3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5
9.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7
10.1 类似项目	37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37
10.3 原件	37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7
10.5 其它内容	37
第3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第1节 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评分标准	42
三、评标办法正文	48
1.评标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4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4 评标结果	50
第2节 定标办法	51
1.定标依据	51
2.定标组织	51
2.1 定标原则	51
2.2 定标委员会	51
2.3 定标会议议程	51
3.定标程序及方法	52
3.1 核查内容	52
3.2 定标因素	52
3.3 定标方法	53
3.4 中标规则	53
4.定标报告	54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一般约定	55
1.1 词语定义	55
1.2 语言文字	57
1.3 法律	5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8

1.5 合同协议书	5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8
1.7 联络	59
1.8 转让	59
1.9 严禁贿赂	59
1.10 化石、文物	59
1.11 专利技术	60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60
2. 发包人义务	60
2.1 遵守法律	60
2.2 发出开工通知	60
2.3 提供施工场地	60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61
2.5 组织设计交底	61
2.6 支付合同价款	61
2.7 组织竣工验收	61
2.8 其他义务	61
3. 监理人	6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1
3.2 总监理工程师	61
3.3 监理人员	62
3.4 监理人的指示	62
3.5 商定或确定	62
4. 承包人	6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3
4.2 履约担保	64
4.3 分包	64
4.4 联合体	6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8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8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9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9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9
7. 交通运输	69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9
7.2 场内施工道路	69
7.3 场外交通	70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0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0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0
8.测量放线	70
8.1 施工控制网	70
8.2 施工测量	71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1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1
8.5 补充地质勘探	7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
9.3 治安保卫	73
9.4 环境保护	73
9.5 事故处理	74
9.6 水土保持	74
9.7 文明工地	74
9.8 防汛度汛	74
10.进度计划	75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5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75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75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76
11.1 开工	76
11.2 竣工	76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7
11.6 工期提前	77
12.暂停施工	7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7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8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8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8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78
13.工程质量	7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9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9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9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9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0
13.7 质量评定	80
13.8 质量事故处理	81
14.试验和检验	8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82

15.变更	8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2
15.2 变更权	83
15.3 变更程序	8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4
15.6 暂列金额	84
15.7 计日工	84
15.8 暂估价	85
16.价格调整	8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7
17.计量与支付	87
17.1 计量	87
17.2 预付款	8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9
17.4 质量保证金	90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90
17.6 最终结清	91
17.7 竣工财务决算	91
17.8 竣工审计	92
18.工程验收	92
18.1 验收工作分类	92
18.2 分部工程验收	92
18.3 单位工程验收	92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93
18.5 阶段验收	93
18.6 专项验收	93
18.7 竣工验收	93
18.8 施工期运行	94
18.9 试运行	94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94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94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4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94
19.2 缺陷责任	95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5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5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5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95
19.7 保修责任	96
20.保险	96
20.1 工程保险	96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9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6
20.5 其他保险	9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7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97

21.不可抗力	9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8
22.违约	99
22.1 承包人违约	99
22.2 发包人违约	10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2
23.索赔	10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3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3
24.争议的解决	10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3
24.2 友好解决	104
24.3 争议评审	104
24.4 仲裁	104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5
1.一般约定	105
1.1 词语定义	10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5
1.7 联络	106
2.发包人义务	106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6
3.监理人	10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6
4.承包人	10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6
4.2 履约担保	108
4.3 分包	10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0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10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0
7.交通运输	11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10
8.测量放线	111
8.1 施工控制网	11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1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1
9.3 治安保卫	111
9.4 环境保护	111
9.7 文明工地	111

9.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2
10.进度计划	11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1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13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3
11.6 工期提前	113
12.暂停施工	11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4
13.工程质量	114
13.7 质量评定	114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14
15.变更	11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1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4
15.8 暂估价	114
16.价格调整	11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
17.计量与支付	115
17.2 预付款	115
17.3 进度款支付	115
17.4 质量保证金	11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15
17.6 竣工结清	115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16
18.工程验收	116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16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16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16
18.5 阶段验收	116
18.6 专项验收	116
18.7 竣工验收	116
18.8 施工期运行	116
18.9 试运行	116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6
20.保险	117
20.1 工程保险	11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7
20.5 其他保险	11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7
24.争议的解决	11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118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20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0
2.投标报价说明	120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22

3.1 说明★	122
3.2 封面	123
3.3 扉页	124
3.4 工程项目总价表	125
3.5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6
3.6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128
3.7 工程单价汇总表	129
3.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130
3.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31
3.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32
3.11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3
3.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4
3.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135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6
3.1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37
第 二 卷	138
第 6 章 图纸	139
第 三 卷	143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1.工程概况	144
1.1 灌区简介	144
1.2 灌区工程情况	144
1.3 工程建设条件	144
2.工程任务及规模	145
3.建设内容	145
4.清淤实施方案	145
5.施工组织	149
5.1 施工条件	149
5.2 主体工程施工	149
5.3 施工总布置	149
6.其他	149
第 四 卷	151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目录	1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5
（一）投标函	155
（二）投标函附录	156
二、授权委托书	158
三、投标保证金	159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	1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161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61
（二）资质等级证明	162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163
（四）项目经理	164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64
2.执业资格证书	165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66
4.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167

5.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68
(五) 技术负责人	169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69
2.职称证书	170
3.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171
4.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72
(六)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承诺★	173
(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74
(八) 企业主要负责人	175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75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176
3.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177
4.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78
(九)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79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79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180
3.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181
4.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82
(十) 信用信誉承诺★	183
(十一) 无行贿犯罪承诺★	184
(十二) 是否存在禁止投标情形说明	18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6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186
(二) 造价文件编制人员资料	18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18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8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89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9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90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91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192
(三) 项目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193
(四) 近3年财务状况	194
(五) 企业项目业绩情况	195
(1)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19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6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97
(六) 良好行为信息	198
(七) 不良行为信息	199
(八)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200
(九) 农民工工资保证★	201
(十)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202
(十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3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4
八、施工组织设计	205
九、其它材料	212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已由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农〔2025〕1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项目法人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招标人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人民胜利渠灌区位于河南省黄河北岸，东经113°31'~114°25'，北纬35°0'~35°30'。北以卫河、南长虹渠为界；南至原阳的师寨、新乡的郎公庙、延津的榆林、滑县的齐庄一线；西以武嘉灌区和共产主义渠为界；东以大功总干渠为邻。涉及新乡市的新乡县、红旗区、卫滨区、经开区、原阳、获嘉、延津、卫辉、焦作市的武陟、安阳市的滑县等共七县三区。

本次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主要内容为总干渠詹店生产桥至李台桥段（桩号9+808~38+367）渠道清淤疏浚，清淤长度28.56km，总干渠岳寨桥起至高架桥段（桩号21+181~23+576）右岸复堤。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36.01万m³，清基0.57万m³，回填2.02万m³（压实方），利用开挖料2.38万m³（自然方），余土34.20万m³，其中4.22万m³堆放于管理用地范围内，其余29.98万m³运至临时堆土地点，平均运距3km。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所示：

施工标（合同编号：RMSLQGQ-KHYJ-SG）：主要包括总干渠詹店生产桥至李台桥（桩号9+808~38+367）清淤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约定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2.3 计划工期

4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6)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3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4 信用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投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对象：投标人）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0:00~2025 年 11 月 10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4 加密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3-3022037

地址：新乡市牌坊街 76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张女士

电话及传真：0371-66690002/66690003

邮箱：hnhsdl@126.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室

行政监督机构：河南省水利厅

电话：0371-65571027/65571552

邮箱：sltzbb@163.com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2025 年 11 月 3 日

總領事館 使館 和 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国家税务总局一般纳税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等。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资质等级不低于二级。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等。1.1.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资质等级不低于二级。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等。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户。1.2.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户。1.2.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户。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报价单等。1.3.2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报价单等。1.3.3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报价单等。
1.4	投标文件递交	1.4.1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须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前，送达招标人指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1.4.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须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前，送达招标人指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1.4.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须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前，送达招标人指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1.5	投标文件开启	1.5.1 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将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启。1.5.2 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将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启。1.5.3 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将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启。
1.6	投标文件评审	1.6.1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1.6.2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1.6.3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7	投标文件中标	1.7.1 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1.7.2 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1.7.3 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3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①对于招标文件第①目所述的知识产权，按照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 ②对于招标文件第③目所述的其他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中配得分。 大写：玖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944600.00元 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将非无金额外 天（日历天）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定标相关工作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且不参加后续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顺延外，但不得要求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3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①银行转账通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以确保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之间达到指定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大街南支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4100010106003701000005 ②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方法 投标人应在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点击并具备相应操作：在系统中录入信息并选择相应的担保机构，由该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担保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的电子担保保函，本系统自动识别并生效。投标人应当在交易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公共资源，网站没有接收，则视为保证金的相关事项。
3.4.1(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②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的；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人未满足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cczyjy.com.cn/cv.c）或加解密中心文件传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远程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远程不见面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ggzyjy.hn.gov.cn/）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详细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评定分离	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10家时，则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等于10家时，将总分得分前10名的投标文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10名存在并列情况的，第10名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是：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设招标文件（2025年）》（豫政采〔2025〕1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
7.1.3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定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定标委员会组成：5人。
7.1.4 是否采用资格预审	（1）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5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2）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6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3）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7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4）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8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5）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9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6）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10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7）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11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8）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7.1.12 是否采用资格后审	（9）修编内容：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注：①主要对资格预审人的信息、能力和业绩进行核查，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实力、技术方案、项目经验等。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1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2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1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2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4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5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6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7.1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7.2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7.3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8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9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0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0.3	投标文件	时,不再另行封装等介质存储在U盘等介质并向招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数据和证明材料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5	其他内容	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0.5.1	电子招标投标	①否; ②是,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密封和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10.5.2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	①否; ②是,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密封和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illegible]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0.5.6	知识产权所有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7	知识产权所有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8	知识产权所有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9	知识产权所有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10	知识产权所有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llegible]

招标人须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止其他项目使用

招标人须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现场管理用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标段项目代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标段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段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职责。

1.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且资质等级相同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且业绩等级相同的联合体，按照业绩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业绩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信誉要求，且信誉等级相同的联合体，按照信誉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信誉等级。

四、联保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另一标段中投标。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招承人須有獨立法人資格，並附執照。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为本标段的建造师：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7. 凡應徵者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或招標代辦處領取

(7)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内相互控股或参股。~~

(8) 与本合同段的招标人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48年

2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三、**國產作物**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注册费、检索费和参加国际专利展览会的费用,由

諸君所共知

参与招标投标的各企业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担保。此外应对所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知識、技術、藝術、科學等，必要時去其他國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4.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资格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

福興戶穀所

193. 投標人踏勘現場發生的費用自理。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除投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投标人可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有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不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判断和决策。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应按投标人要求的时间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前，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中标后分包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拟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人力、设备、资金等，并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应明确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应明确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未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招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应当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者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

4.2 投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3.1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报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得按照第（3）款所指的联合体投标。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包括3.1.1第（4）款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按第（1）款“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并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2.4 当投标人报价涉及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招标人须规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投标人不得少于3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但投标人有权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投标人须按照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业绩要求。

3.5.3 投标人须按照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要求提供信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信誉要求。

3.5.4 投标人须按照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知识产搜所有 禁止其他擅自使用

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应密封。投标文件格式如有需要,可参照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陳定興性內容與阿成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招标文件第 8 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处(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

位、王經理和（重）注冊代辦人史玉琴章和（金）注冊代辦人史子洪。王經理、史子洪等章因

我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illegible]

加蓋單位簽章和法定代表人簽章，也可上傳加蓋單位公章并經法定代表人、承辦人簽名和（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除招标文件

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章的,其余部分均需投标人单位签章和(或

法重而為參童者(或參童)或以較童的,以無參童美人增立中份參童,或參童美人增立中份參童。

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为准。

注: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招标人提供。

知悉 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大）

況立於所左以林在井他曠目佳園

一九四九年，蘇聯政府決定在蘇聯境內設立一個專門的機構，負責研究、開發和生產核能。這個機構被命名為「蘇聯原子能科學院」，其成立標誌著蘇聯在核能領域的正式起步。

召 所 点 家 目

知识救救所遭 攀上望他瑞国使臣

日
 月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依法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解密时，网络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打开招标文件加密文件的情况除外。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依法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解密时，网络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打开招标文件加密文件的情况除外。

4.1.2 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mhz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确保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且在开标时间之前完成解密。如解密失败，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向招标人申请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利因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上传的文件系统拒绝接收。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加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4.2.1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和解密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失败的可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解密。

5.1.2 因投标文件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加密或忘记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损坏，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招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原封不动退回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失败或不完整等情况时，招标人应予以记录，但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 公布在投标文件上时间前通过解密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文件名称；
- (4) 投标人质疑期；
- (5)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在开标前确定，并向投标人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担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事项

7.1 其他事项

7.2 其他事项

知识版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1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0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赔偿该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 资格预审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文件或确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其他规定

8.3.1 其他规定

招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9.1 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过程，不得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他人。招标人不得泄露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得泄露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下列行为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投标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2) 投标人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投标人签订；

(2) 投标人单位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

(3) 投标人单位为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关系，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知识所授, 禁止其他擅自使用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白以保产模所有以禁垂中其他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确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4) 删除记录和其他标记为删除的行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知识产数所有公禁非整他頭自使

影响评标正常进行,不得引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世隔绝,在另外的地方,不得进入他人的财产或私人领域,不得阻碍或妨碍他人的自由。

评标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

鋼的生產和發展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4.4 需要补充的营养素

10.4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口益 产城新 金

10.3 原件

附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及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illegible]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其他内容、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第3.3款规定。
2.1.1	“其他内容”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8.2款规定。
2.1.2	投标文件	只能有一。
2.1.3	备选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资格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文件。
2.2.2	营业执照	注：提供资质证书。如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文件。
2.2.3	项目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2.2.4	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2.2.5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注：①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任一保险种类）。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2.2.6	专职安全员	注：提供专职安全员身份证（正、反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2.2.7	委托代理人	注：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合格人员。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任一保险种类）、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合格证书。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业绩信用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督平台》上公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督平台》中数据不一致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督平台》中数据为准。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标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因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 其投标文件封面顶部使用的相关网页证明材料, 存在未在监督平台公开信用信息, 投标文件提供的人会证明材料相应信息应与监督平台相对应的信息不一致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有定标委员会核实的,定标会议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未开监督平台公开信用信息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人员身份信息与监督平台对应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④参建人员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诚信平台信用信息中,指人员档案中的人员详情查询证明材料,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资格信息或岗位信息。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相应信息应与监管平台对应的信息一致。

④投标人应保持监管平台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否则造成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工程，并应出具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发生安全事故，应追究项目经理的责任。项目经理人出具的相违证明材料，将予以追究。做正副项目经理的，应出具材料一份，不交材料。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经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illegible]

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①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出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②评委会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②招标人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有资格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情况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也不得兼标：

（1）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为投标、咨询、监理、设计或其他类似业务。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②在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③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④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审查阶段，核查阶段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5.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内容为准。

知识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有
知识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有
知识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有
知识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有
知识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有
知识版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有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5分为起点，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直至得分为0；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5%以内的，以25分为起点，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直至得分为0；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的，得0分； 注：百分制非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1)	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的要求，微型企业按单位，小型、微型企业政策优惠得分为其投标总价得分的3%，单项最高得0.3分。 注：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报价分析 11		综合考量报价合理性、价格水平的合理性酌情赋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12		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验，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项目管理经验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经历； 2.施工管理经验证明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2	项目负责人	③上述第②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之一应显示其姓名，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上述要求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应显示项目名称、合同名称、项目类型、工程类型、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工程规模等级、合同主要内容具体信息。 ⑤上述要求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显示的项目名称、合同名称、项目类型、工程类型、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工程规模等级、合同主要内容具体信息应与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显示的相对应信息一致。 ⑥上述要求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 ⑦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评审标准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评审计分。

评分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	1	①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劳资专员六类人员齐全得2分，每缺少一类人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管理人员须持《技术负责人证书》，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1人得1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注：①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其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六类人员须同时提供，不得重复计算。 ②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劳资专员提供任意有效证件或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并须提供材料提供证明。 ③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评审标准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评审计分。
项目业绩	2	①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通过验收项目，通过合同上盖章，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单的，1项得1分。 ②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通过验收项目，正在施工或完工未验收的，1项得1分。 注：①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②已通过验收项目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单、中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项目信息公示网页证明材料；正在承接或实施的项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 ③上述要求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应显示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类型、工程类型、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工程规模等级、合同主要内容具体信息。 ④上述要求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显示的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等级、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应与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显示的信息一致。 ⑤上述要求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 ⑥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评审标准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评审计分。
信用评价	3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AAA等级得3分，AA等级得2分，A等级得1分。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信用评价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若不一致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公示的为准。 ②承建的水利工程近3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或专家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每项加1分。 ③承建的水利工程近3年内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每项加3分。

[illegible]

评分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目标与任务书	5	①项目目标明确、有效，在2-3之间酌情赋分； ②对项目要素及工程重难点分析基本突出，但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在3-4之间酌情赋分； ③缺项或不切合实际，该项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进行酌情赋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在4-5之间酌情赋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经济、合理、科学，在3-4之间的酌情赋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进行酌情赋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可靠、科学、全面、可行，在3-4之间酌情赋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在2-3之间酌情赋分；
4. 进度计划与措施	5	①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进行酌情赋分； ②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在3-4之间酌情赋分； ③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在2-3之间的酌情赋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水保及环境保护措施	8	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有基本履约责任。②得分2-3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水土保持体系的健全性、弃渣物处理和排放水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包括：弃渣场布设、垃圾处置方案、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等。③得分3-4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④得分4-5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⑤得分5-6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⑥得分6-7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⑦得分7-8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⑧得分8-9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⑨得分9-10之间的分值：综合评价弃渣场布设计划、弃渣物处理设备配备计划、弃渣物设备配备计划、其他措施、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备注：	9	①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评分项目存在重大偏差的，按0分计。对得分分值中列出的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两位小数的按计算。 ③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也指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如提供应分别附在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否则不予计分。如投标人业绩应附在“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后，项目经理业绩应附在“项目经理简历”后，技术负责人业绩应附在“技术负责人简历”后。 ④本招标文件所称劳动合同，是指聘用合同，若劳动合同期限应能覆盖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劳动合同应是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⑤本招标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单位为其他注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用工基本养老社会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失业养老保险在职证明、信息查询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后。 ⑥水利相关专业指水利、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及电、水利水运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水工建筑、农田水利、水文水资源、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学与工程、水力学、河流力学等。因各省市职称专业名称不尽相同，上述列举的职称专业并不涵盖全部相关专业名称，其他未在上述所列举的职称专业中但属于相关专业的，应当提供其满足相关条件予以通过或计分。 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查询平台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名称、项目类别、工程类型、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工程规模等级、合同主要内容具体信息。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相应信息应与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显示的对应信息一致。 ⑧上述评分标准中所需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如提供应附在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7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8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9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0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5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6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7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评标程序

3.1.3 初步评审

3.1.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2.1.4条、第2.1.5条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3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歧义或逻辑错误原则处理，造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明显打字或计算错误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纠正，说明或修正。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打分。

3.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2.1.4条、第2.1.5条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 按本办法第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办法第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办法第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A；

3.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B；

3.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存在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3.3.2 澄清、说明和修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标标准对入围详细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选择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3.4.4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择优确定中标人。

3.4.5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6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4.7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8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9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0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4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5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2节 定标办法

定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湖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评标意见
-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 招标文件
- (6) 检查报告
-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

定标委员会

- 2.2.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梳理并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独立完成。
- 2.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书面报告。定标会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前完成。
- 2.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定标会议

- (1) 定标委员会主任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成人员名单。
- (2) 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以校所制，禁止其他烟商反用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按照投标文件由最高到低的顺序，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

4.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通过初步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4.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合理，且经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又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有效定标结果。

4.3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定标结果说明。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定标结果说明。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定标结果说明。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定标结果说明。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定标结果说明。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定标结果说明。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中标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密封的投标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录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构成合同的和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1.1.1.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中的当事人。

1.1.1.12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中的当事人。

1.1.1.1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1.14 发包人项目经理：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1.15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

1.1.1.16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

1.1.1.17 分包人：指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指定的分包人。

1.1.1.18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19 分包合同协议书：指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1.1.20 分包合同附件：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密封的投标文件。

1.1.1.21 分包合同附件附录：指附录在分包合同附件后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分包合同附件附录。

1.1.1.22 分包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23 分包合同附件图纸：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和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

1.1.2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

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3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在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内，行使

1.1.3.1 监理工程师（或称）：指由发包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工程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结构物、仪器装置及

其他辅助设备或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料，不包括临时工

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临时性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作的场所，包括在合同中指定作施

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的场地，在工程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的开工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

1.1.4.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

1.1.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3项约定的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证期，指自第1.1.2项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合同条款约定。

1.1.6 起算日期：指按第1.1.5项约定的期限起算的日期。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当天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8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上写明的，包括工程预付款、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9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应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在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索赔。

1.1.10 暂估价：指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暂估价格，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1 暂列金额：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2 暂估价：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格，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3 暂列金额：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4 暂估价：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格，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5 暂列金额：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6 暂估价：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格，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7 暂列金额：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1.1.18 暂估价：指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格，用于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尚未确定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服务的金额。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 合同协议书；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 中标函及投标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5) 通用合同条款；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9) 其他合同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6.1 图纸地提供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6.3 图纸的修改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校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设一套完整的包

1.7 网络

1.1.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照会~~、~~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不得再行复制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例 7.1 前中、面制、泡、可、正、特、漆、要求、要求、施、成、确定、有、定

《通知》规定，凡在土地权属争议期间送达指界通知书时，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视为放弃权利，其争议范围由对方当事人主张，并经实地指界确认后，予以公告。逾期不公告的，视为权利人放弃权利，其争议范围由对方当事人主张，并经实地指界确认后，予以公告。逾期不公告的，视为权利人放弃权利，其争议范围由对方当事人主张，并经实地指界确认后，予以公告。

議定在技術標單和標單(合同技術條款)中約定,送達地點在專用合同條款中約定。

1.7.3 来往款中均按合同约定日期及时发出和收到,不得无故积压和拖延,也不得拒收。

知悉。如有违反，将影响其他项目使用。

款用 他用款 禁止下海

知识版权所能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印同凡五方人未始不有，惟其不主其利，故其利不害。其利不害，其利固

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化石、文物

知根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所有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

總編輯 莊毅 所長 李政 林 副所長 甘理 仲發 瞿目 傅承 陳

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目錄

知识版权所有者，禁止其他网站使用

外 國 學 生 留 學 費 用 表

11.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工程设施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应赔偿发包人按侵权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损失。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保密的范围和期限。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所需的试验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或向他人泄露，也不得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或向他人泄露，也不得公开发表与引用。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应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遵守知识产权

发包人应委托承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知识产权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有关证件和批件。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对承包人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有权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追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发出指示应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对为实施监理所发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和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

3.3.1 未经监理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3.2 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应取得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3.3.3 被授权人应取得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被授权人应取得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3.3.4 被授权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得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5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授权的监理人员无权取消或更改任何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指令。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 款授权的其他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第 3.1 款发出的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除非该指示同时标有“暂定”字样，承包人不得对该指示提出异议。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书，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书的，该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 款授权的其他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费用。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当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且监理人未能从合同文件中找到或从合同文件中无法合理推导出时，监理人应通过协商或确定。

3.5.2 当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且监理人未能从合同文件中找到或从合同文件中无法合理推导出时，监理人应通过协商或确定。

五、入

4.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造成对周围空气、水、噪音和土壤等的污染，并避免对附近居民和公共场所造成干扰和妨碍。

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造成对周围空气、水、噪音和土壤等的污染，并避免对附近居民和公共场所造成干扰和妨碍。

4.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造成对周围空气、水、噪音和土壤等的污染，并避免对附近居民和公共场所造成干扰和妨碍。

4.1.4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开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开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照标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分包工程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

4.3.6 分包工程应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工程中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分包工程的工作。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救灾等工程，发包人可就该应急防汛、抢险、救灾工程单独发包。

4.3.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救灾等工程，发包人可就该应急防汛、抢险、救灾工程单独发包。

4.3.9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救灾等工程，发包人可就该应急防汛、抢险、救灾工程单独发包。

4.3.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分包范围。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4.3.10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1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2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3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4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5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6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7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8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19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20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21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22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3.23 分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

4.6.3 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包方应指派常驻工地, 或为固定数量的下列人员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4.6.4 持就是拉(主)人員均應持有相應的資格證明,並應具有相應的場所管理人員持有有效證明,進行現場考核。

2. 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应予以撤换;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市經商康包叔員錫晉法叔益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不适用。

4.8.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因职工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享受当年年休假的除外。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因特殊需要无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须经职工本人同意，并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享受当年年休假的除外。

知识版权所有者，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劳动保护的規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火灾、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作业、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工人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四包庄按照《森林法》规定，有采伐许可证，其木材，其办理由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用人员因工伤事故的善后事宜。

4.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并应尽早应承包人要求提供使用这些基准点的详细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4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6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7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8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9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0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1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4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4.16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资料，在开工前完成。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交货日期。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日期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发包人应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应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5.2.4 承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5.2.5 承包人要求变更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经监理人批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5.2.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应赔偿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同一工程。5.3.1 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堆放、保管、使用。5.3.2 随同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堆放、保管、使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5.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5.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6.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6.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5.7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7.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7.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5.8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8.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8.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5.9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9.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9.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5.10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10.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5.10.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指定场所，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其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当发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增加或更换，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6.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设施专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往他处，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其合同进度计划中配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应负责取得为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并支付相应费用。所需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专用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维护和管理），并支付相应费用。

8. 其他项目使用

7.3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7.3.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施工安全规程，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施工安全规程，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施工安全规程，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5.1 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索赔的费用。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6.1 本条上述规定的条款适用于水路和航空运输。本条规定的“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道路、航线、机场、码头、港口、堤防以及所有通航水域。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控制网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将审批意见通知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需要移动或损坏控制网点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移交发包人。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需要移动或损坏控制网点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

8.2 施工测量

8.2.1 发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补充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或控制工作的成果不准确或错误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得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面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必要的补充地面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面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补充地面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补充地面勘探时，如需进行工程测量，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并负有安全责任的第三方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不得免除发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内的全部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在开工前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或控制工作的成果不准确或错误的，发包人应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计量与支付规则，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障措施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前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报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

9.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度，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设施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

9.2.6 承包人应对我履行合同中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面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0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1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4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6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7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8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19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的安全防护

9.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的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作业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项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项工程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对专项工程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治安保卫义务。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任何治安保卫事件，以及可能发生的治安保卫事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任何治安保卫事件，以及可能发生的治安保卫事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任何治安保卫事件，以及可能发生的治安保卫事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组织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组织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9.4.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不得随意倾倒或排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随意倾倒或排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

9.4.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不得随意倾倒或排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随意倾倒或排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

9.4.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和废水的控制，采取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和废水的控制，采取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和废水的控制，采取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5.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保持水土，并对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地质灾害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水土流失。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规范）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创建文明建设工地，并制定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措施。

9.7.2 承包人应按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制定防汛度汛措施，并报发包人审批。

9.8.2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3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4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5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6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7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8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9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10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11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12 承包人应按防汛度汛措施，履行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知照度許校所有，禁準其他類目使用

知识产权属有,禁止其总项目使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訂

人应在收到该计划表的 14 天内提交。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4.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新编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全 體 單 位

年	月	工资总额	完成工作任务	质量保证金扣	材料费扣除	预付款	其他	扣款	累计应收款
2014	12	100000	完成工作任务	质量保证金扣	材料费扣除	预付款	其他	扣款	累计应收款

11.1 开工

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尽快施

批准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道路、材料设备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延长工期, 并

第 10 条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擅自使用

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交一份书面进场施工的申请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

11.2 竣工

11.2 竣工

知识版权所有者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4.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擅自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1.3 发包人应在收到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4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5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6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7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8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9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0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1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2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3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4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5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6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7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8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19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0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1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2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3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4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5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什么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工程，并保持工程安全。

12.3.2 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默认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发布复工指示，且该暂停施工指示属于第12.2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限期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通知监理人，将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2.1(1)款的可取消工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4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5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6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7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8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9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5.10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6天内不予批准复工的，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架构造、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的质量管理和技术培训，明确质量责任，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查，并应进行自检、互检和专项检查，作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4.1 监理人有权利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过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质量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取样试验等。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质量缺陷的修复和重新试验。

13.4.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交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并应接受监理人要求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能减轻承包人对合同约定责任的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土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文件。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2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3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5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6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7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8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9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10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11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12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13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1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15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5.1.16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1.17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下一道工序。监理人检查确认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隐蔽工程，并应书面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自行对工程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条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按第13.5.2条的约定重新检查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当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5 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方法
当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方法，造成工程不合格时，监理人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应按计划进度及时验收，并报发包人批准。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字认可。

13.7.4 发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字认可。

13.7.5 发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字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抽检。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签字证书。发生争议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检验程序处理。

13.7.5 承包人在分部工程质量合格且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分部工程的质量检验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核定）。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检验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并签字。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3.8.2 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移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自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进行平行检验，除监理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可自行进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时，或为核查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成果的真实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应按合同约定程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应作为该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4.1.4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承担。但承包人应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1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试验和检验资料，并支付承包人管理利润。

1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工程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锈蚀、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监理人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完整、真实，并保存备查。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试验项目，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设施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测为目的的试验和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提供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4.3.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试验项目和内业工艺试验方案，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当增加工程量超过一定数量百分比时，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内，引起工程变更。

当发生第(6)项变更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内，引起工程变更时，应按以下原则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项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对变更的时间、费用、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提出具体要求。

承包人收到变更意向书后，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变更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时，可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书应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内容、变更的费用、变更的时间、变更的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提出具体要求。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认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变更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变更实施后，原变更意向书和变更实施方案应作为变更实施的依据。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3.1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列明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单价分析和总价分析，以及必要的施工方法和安全环保措施。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详细计划。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完成工期施工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3)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3.1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约定确定变更单价。

(4)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内容、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相关的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应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的方法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变更工作，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的特点，参照第3.5款的方法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2 变更估价程序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建议书，应包含变更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变更而提出的变更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变更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率以及其它工作的影响等，并附必要的附件和资料。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提交变更报价单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提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方案，应经合同价格调整。变更工作应提高、变更经济效益的，应按有关规定的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3 变更估价
15.3.1 变更估价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5.5 变更估价
15.5.1 变更估价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5.6 变更估价
15.6.1 变更估价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5.7 变更估价
15.7.1 变更估价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5.7 项目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5.2项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允许暂估价项目的认定,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不得将暂估价项目的采购或分包给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接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的,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超出工程报价中暂估价格的,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允许暂估价项目的认定,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不得将暂估价项目的采购或分包给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接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的,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超出工程报价中暂估价格的,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3 发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允许暂估价项目的认定,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不得将暂估价项目的采购或分包给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接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的,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超出工程报价中暂估价格的,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公式,按以下公式计算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P=P_0\left[A+B_1\times\frac{F_1}{F_0}+B_2\times\frac{F_2}{F_0}+B_3\times\frac{F_3}{F_0}+\dots+B_n\times\frac{F_n}{F_0}\right]$$

其中: P —调整后的价格差额;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

工程量的付款。此项金额应包含价格调整、不含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扣回和扣回、

A— 定值权重（即不满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

P1、P2、P3、…、P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期价格指数，指第17.5.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的

P01、P02、P03、…、P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期价格指数及其权重在投标函标

可采自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刊物。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第17.6.2项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除本条规定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

行调整。

17.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7.1.4项约定的价格指数时，应使用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价格指数。

17.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材、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17.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材、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17.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材、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知识产機所有權禁準其他類目使用

17.1 计量

2 计量方法

目的明确

知识版权所有者，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项目下洋用 知识知识

17.2 进度付款中扣回与还清办法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作为未结清的应付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付款流程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7.2条应支付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4) 根据第17.3条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金额；

(5) 根据第17.4条约定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证书。监理人发出支付证书时，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该证书中列明的金额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经同意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程。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保证金总额

质量保证金总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4.2 保证金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4.3 保证金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5 索赔

17.5.1 索赔程序

17.3.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5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申请进行汇总和复核时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确认的修正，应在本合同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增加。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满足质量保证金的总额。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应遵循以下规定：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第 17.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7.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缺陷得到修复。

17.5 完工结算（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资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支付的金额、应扣回的金额、应支付的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并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视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金额。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视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金额。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视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金额。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提供验收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应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提供验收条件，发包人应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单位工程验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应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应在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8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9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在收到验收鉴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18.4.5 工程交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交接证书。在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遗留问题、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并提交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应及时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验收鉴定书附件。阶段验收的遗留问题应在验收鉴定书中载明。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申请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验收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验收。

18.7.4 竣工验收需要时，发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提前投入运行使用，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编制运行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能投入运行。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并承担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并承担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安全条件，并承担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18.10 工程验收

18.10.1 工程验收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完工验收的内容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的内容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要求。

18.10.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附上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11.1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6天内，承包人应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11.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6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清理报告，并附上完整的清理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施工现场清理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负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其他项目使用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缺陷或损坏的成因存在争议的，则应通过调查和取证来判定。经调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检查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3项约定办理。

19.2.5 缺陷责任期的终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2.6 进一步试验和测试。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使用性能达到原定目标，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缺陷和测试，试验和测试的全部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9.3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办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质量保修金。同时，发包人应同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9.7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20.1 工程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工程保修期仍应继续计算。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工程保修期仍应继续计算。

20.2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意外责任险，其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招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支付相应费用。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施工现场招用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施工现场招用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0.4.3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0.4.4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0.6 其他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7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凭证和保险单副本，并应确保其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要求。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动保险合同条款，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通知保险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保险人。

20.6.3 特殊保险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保持联系，以便在发生保险事件时，能够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其调查。承包人应遵守保险人的要求，并应遵守保险人的其他规定。

20.6.4 保险不足时承包人的责任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且该方当事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投保金额，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为该方当事人投保，其费用应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20.6.6 报告义务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且该方当事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投保金额，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为该方当事人投保，其费用应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造成损失和损坏的除外。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造成损失和损坏的除外。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造成损失和损坏的除外。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知识禁教所，禁

不可抗力的確切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战争、暴动、战争和暴动等,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发生时其统计所造成的事实,收集不可抗力的成因和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及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单位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知识精英和所有森林其他动物使用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能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受到阻碍时，应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说明不能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约障碍的情况, 并持续提交事件进展报告和最终提交履约障碍报告。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购置, 以及用于工程施工建造的所有

知识、经验、技术、设备、材料等，并禁止其他人员使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在延长的期限内完工的,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承担赶工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承担赶工费。

人应当以超越物质财富所在为志。永林 4 其他项目待填

21.3.2 遇此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所遺

知识传授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0.1 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责任。

21.2 为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当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当事人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应遵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并运走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22.1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根据第 22.2.5 款商定或确定。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22.1.1 款的约定，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私自运出施工场地。

(2) 承包人违反第 22.1.1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私自运出施工场地。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进行修复，或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进行修复。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进行修复，或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进行修复。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1.3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不檢正證明他人已採取有效措施，禁止其為其他項目使用。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未施工工程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等的费用。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的利润, 并承担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履行合同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验收合格后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铝锯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人表明无能力或不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通知其他人员进场抢救。此类抢救执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2 其他人违约的情形

知识版权所有，禁止其他网站使用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详细的证据材料。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暂停的；

(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3) 发包人造成停工的；

(4)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6)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约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和评估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6)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不予答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违约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和评估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违约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和评估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2.3.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 发包人违约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和评估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4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订购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4)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5)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6)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7)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8)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9)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10)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11)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12)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款项；

项目不通用 知识共享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提交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范围内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工期的责任和依据。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期限责任的范围应在缺陷责任期内确定。
23.4.2 监理人按第 23.3 款的约定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款的金额和（或）延长期限的，承包人应按第 23.3 款的约定从赔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索赔金额，或向承包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款。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3 款发出的索赔证书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和处理意见书面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应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调解、和解、协商、仲裁、诉讼等。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争议的解决程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的解决费用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4 争议的解决结果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5 争议的解决期限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6 争议的解决地点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8 争议的解决程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9 争议的解决费用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0 争议的解决结果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1 争议的解决期限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2 争议的解决地点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4 争议的解决程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5 争议的解决费用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6 争议的解决结果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发生争议后，双方应尽早应协商解决。

在发生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前，以及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后的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当事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评审组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3 评审组在收到当事人评审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详细报告，并附证明材料。当事人应提供详细报告副本同时提交给对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24.3.4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应在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向双方提供评审意见，包括处理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停摆施工合同的履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评审意见的，应遵照执行，并遵照执行，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向仲裁或提起诉讼意向通知另一方，并应通知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人的决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约定直接由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4.3 若合同双方约定直接由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4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4.5 若合同双方约定直接由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6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湖南省水利厅

1.1.2.2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厅

1.1.2.3

1.1.4 期

1.1.4.5 施工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不适用。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1 合同文件的各文件及优先顺序是：

(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数量3份。

1.6.2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以监理人通知内容为准。

1.6.3 其他文件

1.6.4 其他文件

修改和补充的修改图签发期限: 竣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日内, 向监理

1.7 联结

1724 麥生函件均應核技, 核准和要索 (何同相和余款, 約旦的地區送達河南省人民勝利軍保驗

2. 发包人义务

日三其供應主

2.3.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向承包人提供
土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的签订协议书时确定。

2.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包工包料工程，禁止其挂靠项目使用。

3. 监理

1. 必须根据当事人先批准的权力去行使权力，发过火批准权力范围

(一) 按第 1 条规定, 确定延期还款期限

(2) 按第4.3条约定,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承包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建筑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

和谈学校所第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的工作，即便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应立即停止执行。

4. 承包

4.1 承包人的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知识产粮所有兴益并佳他确目便使廉

知识产权所有者，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机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知识产权：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工作而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的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亦无义务配合发包人协调征询拆迁等相关工作，并有义务配合与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知识、经验、技术、商业秘密等，禁止其擅自使用或向他人泄露，应立书通知发包人。

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①承包人在上述必要的行政防治和急救的医疗方面应备有设施, 以便在工人工作期间得到急救或患职业病, 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人事劳动争议, 并依法处理意见新说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5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③承包施工所用材料及本次采购的柴油应存储于施工现场，由项目管理部配备专管员管理，由项目管理部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资支付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对分包人工资款予以先行垫付，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对分包人工资款予以先行垫付，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对分包人工资款予以先行垫付。

1. 承包人应缴纳南港项目所有职工的工作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和现场项目部、负责人、联系电话、劳资管理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明示农民工相关权益保障、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周期等。明示行权渠道、维权渠道、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投诉、法律援助信息。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4.2.1 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4.2.2 承包人应当建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8)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位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数据，并有专人负责，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9)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记录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齐全，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等，应保留影像片、音视频文件并归档。

4.2.3 发包人应保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履约担保退还发包人。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后，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

4.2.4 发包人应保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履约担保退还发包人。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后，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

4.2.5 发包人应保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履约担保退还发包人。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后，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范围。本合同内容的分包，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范围。本合同内容的分包，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4.3.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7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8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9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10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11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1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13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14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文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为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请假、公差除外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或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5 其他项目使用

4.5.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员等须持证上岗，不得兼职，也不得在其他工地任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一旦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备案。该项违约金应支付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5.2 承包人重新调遣的员工的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采购验收并妥善保管。

5.1.2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报监理人审批。报验文件应含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1、

2、

3、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5 施工控制网

知识产棧所有，禁止其他顛目使用

内，将网上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四只眼 所有 不 禁 禁 他 頭 色 使 用

9.1.5 承包人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规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

施工过程应常用旁站督促承包方确保施工质量落实到位，对发包方付款支付逐月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经审批后实施, 其中审批和审批人正确的是 ()。

主 任 大 學 長 井 澤 碩 日 經 四

3.13 節：「完全控制目標：卡查狂死」

[illegible]

指 豆 粒 所 有 益 他 類 自 德 潤

... (faint text) ...

[illegible]

知识

知不足齋叢書

寸 吋 分 釐

我族列祖朱永公，世居成化州

禁於所不

各級嚴格所有 禁止其做項目使用

卷一百一十五

有，

为工厂一切所有, 除宗正其他项目使用

陳

一、近來所著 林上世仙項既佳倒

通用合同条款第9款增设以下条款

9.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8.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文明施工措施，保证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绿化工地，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采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围挡，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围挡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应设置安全警示灯，围挡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应设置安全警示灯。

9.8.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总进度计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工程主要工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

10.1.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中，明确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

10.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审批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审批意见应在审批意见单中明确。审批意见单应作为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单应作为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审批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3) 监理单位审批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申请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审批意见应在审批意见单中明确。审批意见单应作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单应作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3) 监理单位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1. 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申请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审批意见应在审批意见单中明确。审批意见单应作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单应作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3) 监理单位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申请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审批意见应在审批意见单中明确。审批意见单应作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单应作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附件，随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一起报送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3) 监理单位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重点审查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人为灾害，以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3.1 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是指：(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人为灾害，以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3.2 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是指：(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人为灾害，以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采取措施，尽早应愈使工程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应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发包人应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管理规范》(SL 173-2001) 等规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9 变更

13.9.1 变更的范围和权限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项目符合合同总价的 5% 以下，单价调整超过 15% 以上。

非关键项目：项目符合合同总价的 5% 以下，单价调整超过 15% 以上。

其合同单价的 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发包人根据实际效果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暂估价项目，并按照规定进行招标。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政策性调整或市场政策调整。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

施工期间使用的材料、设备、工程设备及其使用所需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7.1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4 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7.6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其他

17.8 其他

17.9 其他

17.10 其他

17.11 其他

17.12 其他

17.13 其他

17.14 其他

17.15 其他

17.16 其他

17.17 其他

17.18 其他

17.19 其他

17.20 其他

承包人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08)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

知识问答: 所有为替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器由发起人主研的应归工器接收为工，其余由其他人主持

18.5 单位工程验收

18.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日要新前工秋野新,有

第7章 验收

18.72 本工部局管理之技术...

18.7.3 本规程不需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4.51 需要实施极远所须工程或工程

18.9 试运行

189J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起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发起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项工程范围

因认识产权所有关系,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林止曉 仙 瑀 臥 偉 倒

20.1 工程保险

20.1.1 工程一切险或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内容: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20.1.3 其他保险

20.2 其他保险

20.3 其他保险

20.4 其他保险

20.5 其他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8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9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总招标准则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 合同协议书 (格式)

合同編號(編號)

(发令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令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接受

包人名称、以下资格、承包人名称、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3. 招投投标文件的问题: 招标文件有漏项, 可发通知就漏项资料

知识应用

通用合同条款

五、**合**

(7) 四纸

● 已投保的保險單，

后王殿立叔所有

[illegible]

2. 資料整理

认识

... 的 同 样 也 ...

知 識 辛 稼 翁 蘇 軾 林 北 甘 肅 師 且 猜 用

（一）项目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illegible]

图 1-1-1 图例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用藥

日音所女彭林人井仙嘆

为股

自來水、可、涼、新

知识要救所著 禁止其他环境使用

部 署

德政 仁德 知政 知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投标

7. 原质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维护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提供工程实体的数量，以便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范围、工程数量、工程技术要求、工程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3.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4.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5.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6.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7.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8.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9.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0.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1.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3.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5.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6.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7.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8.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19.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0.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1.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3.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4.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5.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26.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保障粮食安全

施工招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

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考虑。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费等，未计价材料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

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均应按

材料、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按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

单价计算。

(3) 投标金额（价格）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单价应按工程项（目）表合价金额填写。

(5) 工程量清单中组价项目和名称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填写。

组价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单价金额填写。

(6) 组价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单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按相应工程

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清单计价表的序号应按材料、机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清单序号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8) 清单表格填写。

(9)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汇总表中的相应内容、单价（费率）填写。

(10)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汇总表中的相应内容、单价（费率）填写。

(11)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2)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4)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5)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6)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8)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1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20)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21)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22)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气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问省人民得到类似的服务提升其能力并应保障其

施工招标文件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的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

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投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燃料、电

的台时(班)费用填写;投标人填写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

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文件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燃料、电

和一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

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填写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行,项目编号

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招标总标价的百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填报工程单价

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实际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

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费单价必须与人工、材料和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

利润和税金等费率(税)率必须与工程成本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率(税)率一致。

(11)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时费、人工、材料、机械台时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等费率(税)率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3.1 说明

3.1.1 按照《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总规〔2023〕156号)规定,水利工程造价文件应当

由造价工程师编制,并经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并加盖执业印章。

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上传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的扫描件。

3.2 下述 3.6 至 3.9 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编制情况进行选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合同编号：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地号：

签字并盖执业章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编制时间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工程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工程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工程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合同编号：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施工招標公告

工程总造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大田

上海社林

[illegible]

知悉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施工总招标准则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574 支行 该支行项目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项目使用
1	清淤,土方外运(桩号 9+808~15+247)	m ³	297680		詹店生产桥至顾庄桥,顾庄 桥至岳寨桥,瓦村大桥至 岳寨桥,王官营桥至堤内 桥,堤内桥至岳寨桥,泥 积堆加地点自行解决。
2	清淤,右岸堆泥(桩号 21+181~23+576)	m ³	9725		墩留店桥至岳寨水厂桥石 岸堆泥,岳寨水厂至21号 桥石岸堆泥,厚度8m,宽 度10m,土方外运。
3	清淤复堤,右岸堆泥(桩号 24+316~27+250)	m ³	10517		干乐山桥至王官营桥右岸 堆放,厚度10cm,堆体前 需清淤,厚度10cm。
4	清淤,土方外运(桩号 21+181~23+576)	m ³	528		岳寨桥至王官营桥右岸堆 放,厚度10cm,宽度8m,高度 比桥面顶高20cm,土方外 运,堆体前需清淤,厚度10cm。
5	清淤,土方外运(桩号 24+316~27+250)	m ³			干乐山桥至王官营桥右岸 堆放,厚度10cm,堆体前 需清淤,厚度10cm。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文件

分組工程清單報價表

合同編號

工程名稱：河南省人民政府廳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應急保障項目施工標

編號：12

分組工程清單報價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位	工程數量	單價(元)	合價(元)	備註
一	施工安全生產費					按建築安裝工程(不包括施工安全生產費、施工場所外供電工程、其他施工臨時工程費率(3%)、2.5%計算。
二	施工房屋建築工程					臨時房屋建築、辦公室、宿舍等
三	施工臨時工程					

說明：投標人應按照招標文件編制投標報價，報價中應當包含并單列施工安全生產專項費，不得刪減，否則視為未對招標文件實質性響應。一旦中標，資金支付時需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7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illegible]

3.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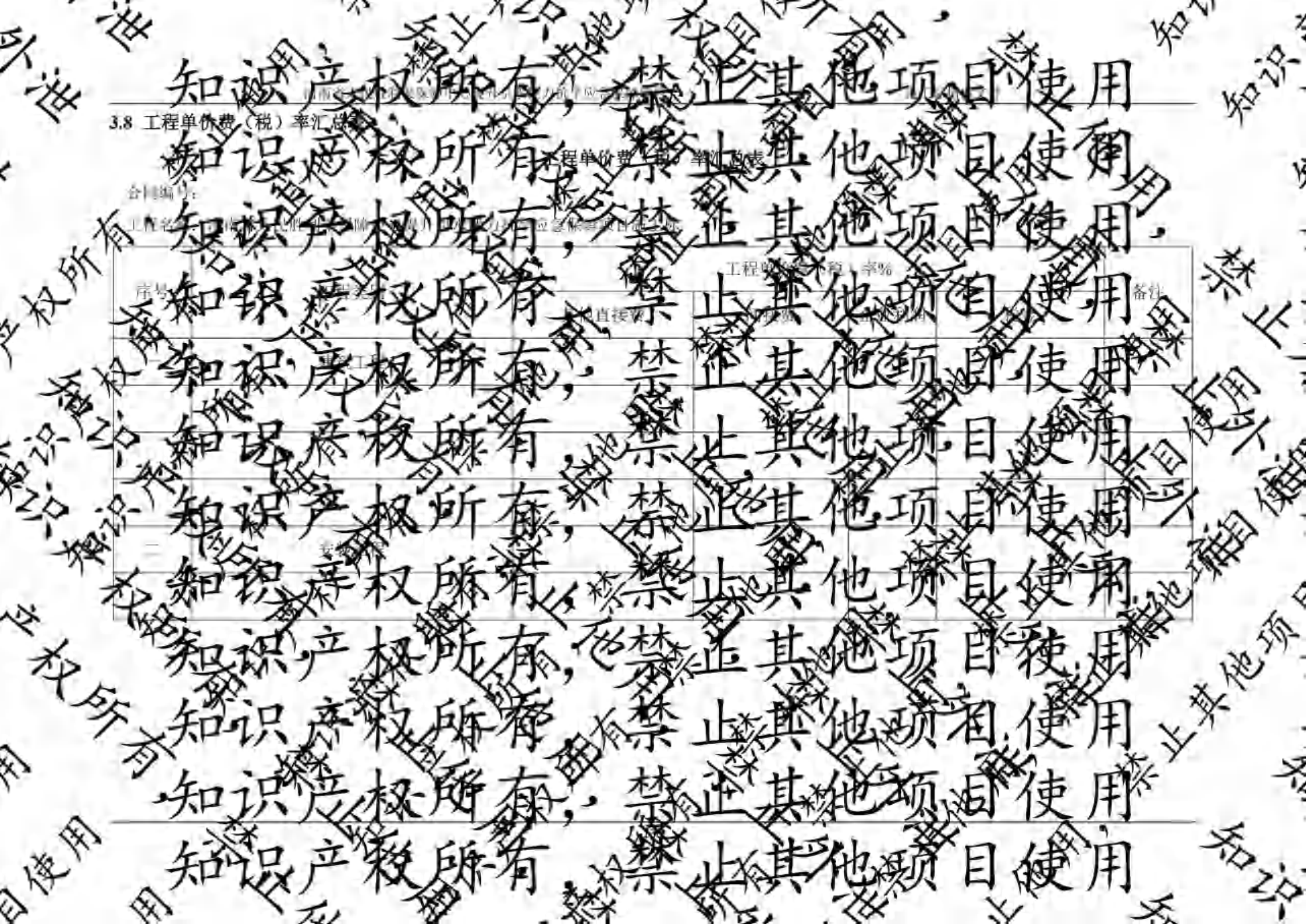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3.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illegible][illegible]

3.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	材料费
1	水泥	kg/m ³		
2	砂	m ³		
3	石子	m ³		
4	水	m ³		
5	外加剂	kg/m ³		
6	其他材料费	元		

施工招標公告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李國鼎

知识广博，所有金、木、水、火、土

[illegible]

第 6 条 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班(班)费汇总表

投标-岩备施工机械台时 (元/费) 主表

合同编号:

一九四九年

知銀機秘所育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和房標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和店發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知識產權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和店發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知識產權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施工招標公告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illegible]

知悉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者，禁止其他任何使用

施工招標公告

定額單位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直接~~業~~

長生殿

人工

粉料機

報刊費

其他直接费

要接

材料补修

城头叔

合

2

广教

100

卷之四

施工招標公告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同前

工程名称: 河南惠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减灾保障项目施工

[illegible]

知悉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穀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任何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第二章 禁止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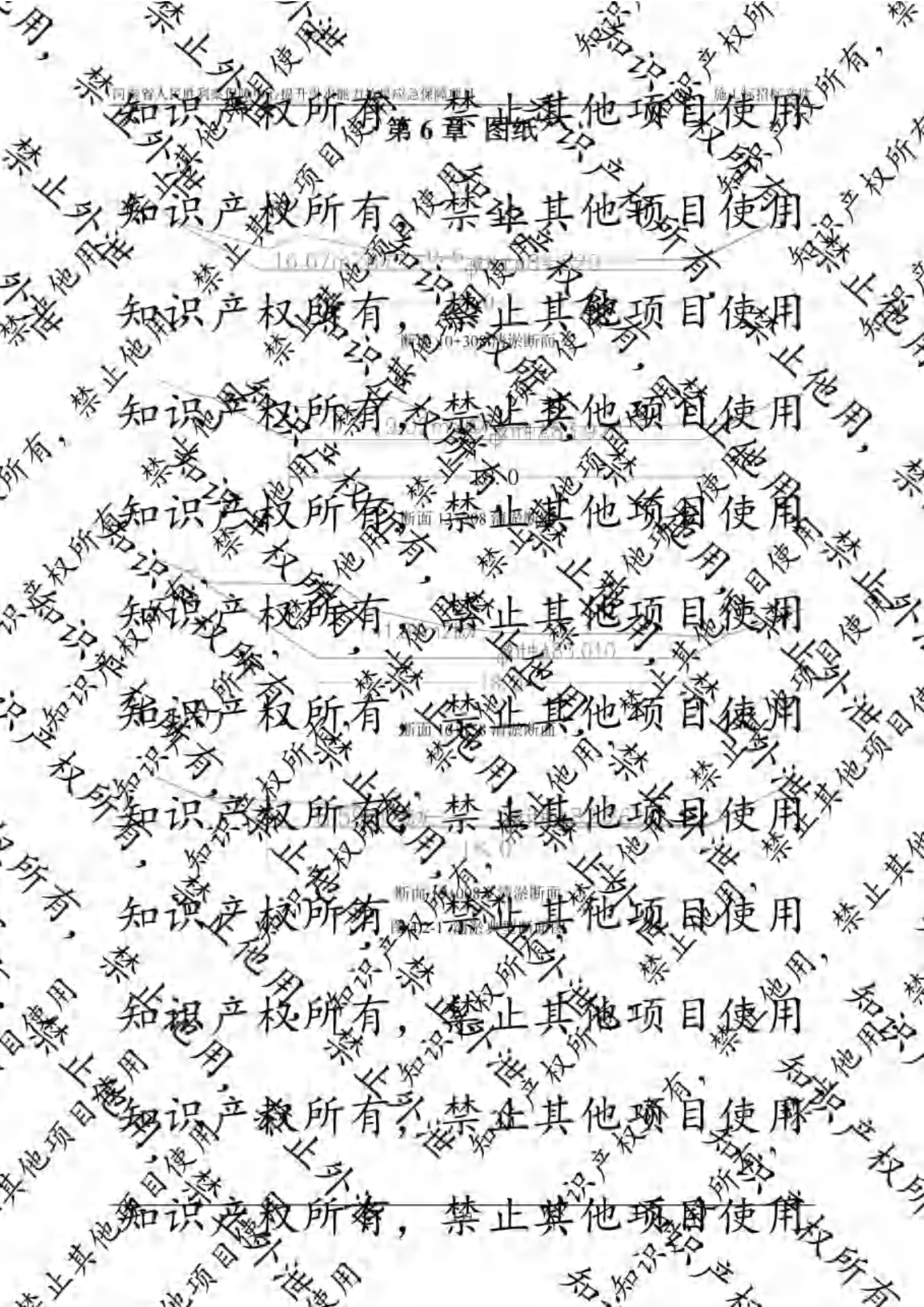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第6章 图纸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图 4.2-2 清淤典型断面图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图 4.2-3 清淤典型断面图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2.43012地方

677540

图4-3 总平面图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第三卷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农业水利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投标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人民胜利渠灌区位于河南省黄河冲积平原，东经 113°31'~113°35'，北纬 35°0'~35°30'，北以卫河、

长引渠为界，南至濮阳的师寨、新乡的郎公庙、延津的榆林、淇县的齐庄一线；西以武陟灌区和其

它灌区为界，东以卫河为界，涉及新乡市的新乡县、卫辉市、延津县、淇县、滑县、内黄县、获

嘉县、延津、卫辉、焦作市的武陟、安阳市的滑县等共七县（市）。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十

四万亩灌溉面积，设计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

人民胜利渠灌区是由黄河冲积平原和山前洪积扇所组成的自西南向东北倾斜的一个

条形地带，宽 5~25km，长 100 多公里，渠系地面高程 95.00m，渠系地面高程 68.5m，地面平均高程

90.00m，渠系地面高程 68.5m，渠系地面高程 68.5m，渠系地面高程 68.5m。

人民胜利渠灌区是河南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是国家粮食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治理，人民胜利渠灌区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排设施网络。灌区至今，人民胜利渠引水

流量 100m³/s，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

灌区工程概况

人民胜利渠灌区总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规划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规划灌溉面积 148.84 万亩。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灌区工程概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提升为水利部重点工程，并列入国家“十五”计划。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0.8 亿元，地方配套 0.4 亿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干渠、分干渠、支干渠、斗渠、农渠等。工程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对促进灌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1.1.2 工程区地质基本烈度为 7 度，按《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区域地质构造简单，无活动断裂带通过。

1.3.3 场区内勘探揭露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地层，渠道淤积物主要物质来源为黄河河水及附近地区冲积物，杂有少量植物秸秆、生活垃圾。下伏黄河冲积层，具砂层结构。

1.4 工程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为砂层，主要含水层埋藏深度深浅不一，潜水位受地表水影响较大，具动态变化特征，因此，工程区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1.5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6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7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8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9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10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11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12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13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14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1.15 工程区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_3-Ca-Mg$ 型，矿化度 (毫克/升) 对混凝土有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和钢结构有腐蚀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

2#墩至墩留店桥（桩号16+490~29+648）段，渠道设计流量 $60\text{m}^3/\text{s}$ ，断面底宽设计底宽

18m，边坡系数1:2，渠底纵坡比降1/4000，起点渠底高程82.89m，终点渠底高程79.60m，渠道全

长15.8km。

（3）墩留店至李台桥（桩号38+367~38+367）段，渠道设计流量 $60\text{m}^3/\text{s}$ ，断面底宽设计底宽

20m，边坡系数1:1.75，渠底纵坡比降1/3500，起点渠底高程79.60m，终点渠底高程77.11m，渠道

全长1.5km。

4.2 清淤断面

16+490~29+648

10+308 清淤断面

18.00

19+008.0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19+423 清淤断面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图 4.2-2 典型断面图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图 4.2-3 清淤典型断面图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水利厅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施工招标文件

6. 施工组织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6.3 发包人使用的技术项目，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

注：本章所列工程量有关数据均为工程量清单，图内所示内容为准。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第四卷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施工标投标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保险中心提升供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二、施工标招标文件

目录

[illegible]

河南省人民胜利纪念堂中心提升供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水能工程早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标招标文件

(一) ~~投标函~~

新機生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到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但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本项目，并承担项目费用。

() 的投标总报价为 元。按合同约定施工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現通量達到

知识产权所有, 志禁避其他擅自使用

3.2.4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

4 4192541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国内中标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你方有... 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招标的, 我方承担支付代辦费和专家评审費用及其他的賠償責任。

3. 提交此声明, 所提交的指纹文件及有关数据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未提供虚假信息;

招标文件未附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知识普及所著，林建淮他项且使因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按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其他~~ (其他社~~会~~说明)

品類及較所乘 禁止其他項使用

田 禁 入 所 禁 止 入 内

《江表傳》云：「孫策少時，父見其長成，曰：『此兒將成，大業也。』」

法方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_____ 簽字或蓋章

癸卯年 月

凡属本行系统所有之印章，均须盖有本行印章，以便使用。

不
不
不

[illegible]

一、以成爲人所制，亦正其化。

交 際 之 知 識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3	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4	施工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5	质检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6	材料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7	资料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8	其他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枢纽供水工程早期应急保障项目 10. 质量管理人员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财务负责人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项目联系人	个人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 招标人、招标人委托 代理人、指涵盖整 个项目进展中履约 阶段负责跟进本项 目相关工作的联系人
工期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4. 工程质量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2. 投标文件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8. 投标文件	人民币, 大写: 其中, 建筑安装费用, 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施工临时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其他施 工临时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 1.4 系数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人民币, 大写: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建筑安装费用, 不包括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临时工程、施工房屋 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 1.4 系数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 的 % 我方严格执行第 4 章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权利 以及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规范) 的规定。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9. 其他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提升引水能力工程早应急保障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还需附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不包本部分内容。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提升供水能力工程早应急响应保障项目

致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我方为本标段项目投标人，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回投标文件；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生以下行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3）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4）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5）合同签订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一旦我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3）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4）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5）合同签订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6）一旦我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对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并承担作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责任义务的法律后果。此致：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单位公章）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应附有资质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由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应附有有效的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
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文件。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提升引水能力工程早应急保障项目
2. 执业资格证明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执业证书指满足评审指标所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提升供水能力工程早应应急救援项目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招标人单位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5. 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工程中心提升供水能力工程早应应急救援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该证书评审指标所要求的职称证书。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提升引水能力工程应急保障项目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保险中心提升供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查询时间: 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承诺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承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

我单位及投入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施工标的项目

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已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机构参建人员资质证书均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对信息一致。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灌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灌中心

我方拟投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灌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编号:)

既前已无在建合同工程,我方承诺在河南省内工程已完工竣工验收的,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中所述内容

我方愿与此承诺书同时发布,如有此漏,概不追究,此致。

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提升引水工程早应急保障项目

企业主要负责人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心提升供水能力项目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提升引水工程早应急保障项目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枢纽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早应保灌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 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油田中心测井出水能产最早应急响应面积

知识版权所存，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提升供水能力与旱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标招标文件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知识产校所有, 禁其 他 项 目 使 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图权^图所有^图,^图本^图禁^图止^图其^图他^图预^图自^图使^图用^图

知识^{所有}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资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猪鬃^鬃产^产权^权所有^有，~~禁止~~^{禁止}其他^{其他}项^项自^自使^使用^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識產權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悉 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提升引水工程早应急保障项目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枢纽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早应保灌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提升供水能力工程早应应急救援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信用信誉承诺

信用信誉承诺函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之一：

(1)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单位被列入“中国政府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单位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我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河南对象名单；

(6) 其他守信激励和惩戒联合惩戒规定的失信信用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供水能力及早应急响应保障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七) 进行贿犯罪承诺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我单位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贿犯罪行为。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规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特此承诺！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是否存在禁止投标情形说明

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枢纽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 不存在/存在 以下 存在/不存在 禁止投标情形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2)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项目(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一）造价文件编制人员资格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编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投标单位与编制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他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造价文件编制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应提供任职证明，不得提供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编制人证明材料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全标期限应取消投标资格并退还投标保证金。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心提升供水能力工程应急保障项目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二) 项目管理有关人员信息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 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及编号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未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人如填写，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知识产权所
施工标招标文件

所有, 總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续建工程水闸工程早应受理项目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执业编号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及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①其他人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其他机构参建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②本表后应同时提供其他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投标人单位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单位为参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期限应满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应是投标人单位为其签订的证明材料，包括种类、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支付等。

④证明材料均可。证明材料应为本人近期彩色照片。⑤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如有）、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所送材料是否提供不在此限。

要求。

(二) 项目参建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2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后的原件(附件或复印件)

项目	单位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6. 合同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二、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4. 长期待摊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三、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3. 预收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6. 其他应付款				
7. 合同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四、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①本表后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事业资产负债表或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②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 近海项目情况汇总表

头 知识产校所有 禁 其他 项目 使用

禁止	使用	所有	知悉
----	----	----	----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他... 禁止他... 禁止他... 禁止他... 禁止他...

知识^知识^识权^权所^所有^有,本^本禁^禁止^止其^其他^他商^商标^标使^使用^用

禁書
絕項
禁書
絕項
禁書
絕項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图使用

或向注册人、转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禁止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复制或传播该标志。

知识立权所有，施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烟，禁止用保甲法禁烟，禁止用保甲法禁烟。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按照下列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及时予以删除，并同价格以“元”进行填写。(2) 当投标文件内容与所附资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3) 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无”。

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无”。

等知识，所不能禁止其他场合使用。

[illegible]

，知识版权所有者禁止其他单位使用。

本局所有權人，特此聲明。

知悉。校所有，禁止其项目使用。

知识立於所有之林在其他项目使

款所有，係知止其他款項日後，

禁止其他國使館

其他以... 项目... 知识...

姓名: 张 磊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枢纽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早应保灌项目

201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联系电话	
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地址	

①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业绩,请在表格中填写“/”;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经审计部门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采信。

施工招投标文件

3.2 正在施工前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合同价款(元)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技术负责人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备注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②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无”；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可自愿勾选是否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不予勾选。

良好行为信息汇总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版权所
施工招标投标

知识产校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注：①投标人如在本表格中相关内容；②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水利工程项目；
在“枫泾镇”的司和龙月（本表格中内容）或在本表格中其他内容有使用

[illegible]

知识资产所有者禁止其他项使用

禁止作他用者，禁止作他用者

知识立权所有，他禁止其他项目使用，其他项目

禁止其他擅自使用

禁止使用他油

知识、权利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識產權所有，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禁止在他人用藥處所內

知悉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业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illegible]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因使用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施工标投标人，参加

次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

之签订，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我方合法的工资关系，我方依法为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办

理社会保险。

我方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

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单位签章)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灌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九)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灌中心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施工标的投标人，参加

该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在涉及农民用工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将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

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留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专款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

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我方承诺从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二、涉及农民工工资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

人社规〔2022〕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

落实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牌。

三、上述规定执行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四、我方承诺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

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

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

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

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

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

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

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

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

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

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

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

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

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

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承诺，造成赔偿、违约金等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施工标招标文件

（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我方作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提升引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施工标的投标人，参加

该投标活动，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管理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负责人

必须到岗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在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

履行职责，管理、协调、检查、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如我方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

要求我方立即改正，并向发包人书面说明未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结果，承认本承诺作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

赔偿责任的作用，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罚款等，我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和诉讼费用。

投标人（单位盖章）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或仲裁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注：投标人应说明2022年1月1日以来是否曾败诉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如有，则附法院或其他机构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无，则在表格中填写“无”。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供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项目参加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的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供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项目的施工单位的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其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提升供水能力抗旱应急保障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隶属关系的情形。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建筑业划分标准如下：
a.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b. 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
c.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
d.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識學校所第，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悉 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穀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附生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識產權所屬，禁止其他項目使用

知悉产校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件四：计划开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应标明：(1) 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2) 计划完工日期；(3) 各关键日期。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中心提升引水灌区工程应急保障项目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布置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水能资源早应得保障项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用地用途	用地期限
1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3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4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5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6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7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8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9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0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1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2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3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4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5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6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7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8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19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20	知识产权所有	禁止其他项目使用			

